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林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萬7,8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44-45頁）等情，核上開利息減縮聲明部分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22萬元，該筆借款並由台新銀行向原告（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信用保險，詎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依約賠償台新銀行19萬7,824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8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謝欣吟